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委员会印章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琦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公司为前述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蓬莱大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15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9,050.5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7,038.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87.1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11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9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4年1月18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179,000	95,828.56	83,171.44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0	10,071.45	8,928.55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10,000	0	10,000.00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7,000	1,445.20	5,554.80
补充流动资金	90,910.78	90,910.78	0.00
合计	305,910.78	198,256.00	107,654.78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分阶段投入,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4年1月18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决策与实施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符合要求的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6775亿元(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订授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续签)。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17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13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11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40,000
13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欧元,约38,924
1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美元,约35,675.5
1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美元,约35,675.5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5,0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24,500
2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000
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5,000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00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
合计		1,766,775

为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超出预计额度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2%	22,012.48	50,000	否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	57.44%	567,038.08	1,000,000	否
	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	75.83%	–	30,000	否
	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100%	59.73%	–	40,000	否
	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	–	150,000	否
	阳江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26%	–	30,000	否
合计		–	–	589,050.56	1,300,000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调配发生时,获调配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637,749,349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59,103,311.78	10,035,084,770.31
负债总额	4,752,077,941.14	3,137,350,926.15
净资产	6,507,025,370.64	6,897,733,844.16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6,113,624.27	3,333,268,425.90
利润总额	523,861,671.33	474,107,455.23
净利润	450,276,514.14	407,988,318.83

(二)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港口货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4,437,507.76	4,542,026,789.46
负债总额	2,627,527,570.49	2,367,326,735.05
净资产	1,946,909,937.27	2,174,700,054.41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71,523,567.25	2,152,931,857.96
利润总额	274,056,316.94	268,394,393.40
净利润	244,486,090.40	227,790,117.14

(三)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

2、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

3、法人代表:孙晓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603,771.26	355,422,570.51
负债总额	296,968,010.88	234,120,934.65
净资产	94,635,760.38	121,301,635.86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814,884.36	379,902,990.89
利润总额	23,438,977.63	31,371,618.21
净利润	20,416,464.79	26,665,875.48

(四)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9日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光伏发电钢结构支架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057,844.54	341,678,374.38
负债总额	326,774,220.55	35,219,514.32
净资产	220,283,623.99	306,458,860.06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51,296.99	489,984,591.43
利润总额	73,340,975.98	100,823,243.01
净利润	61,905,230.46	86,175,236.07

(五)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辽宁省盘锦市盘锦辽东湾新区赛格商住服务中心4#办公楼410室

3、法定代表人:田明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8,311,247.84
负债总额	–	209,192,899.53
净资产	–	49,118,348.31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175,535.59
净利润	–	-881,651.69

注: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尚未开展业务。

(六)阳江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2、注册地点: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3、法定代表人:田明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63,357.93	538,280,433.98
负债总额	112,062,789.46	492,022,467.29
净资产	45,200,568.47	46,257,966.69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39	315,327,973.75
利润总额	-5,611,347.81	2,006,968.69
净利润	-4,799,431.53	1,057,398.22

四、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为公司预计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9,050.5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7,038.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87.1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掉期(互换)、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额不超过等值30亿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额不超过等值30亿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日益增长,款项的结算币种主要采用欧元、美元等外币。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掉期(互换)、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产品。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额不超过等值30亿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其他:外汇套期保值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主要为占用金额机构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公司主要在银行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及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12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